外國人的強制遣返和離境命令・收容、會見/探視、保釋

（1）收容

經過違規調查如有理由懷疑嫌疑人符合強制遣返的條件，地方入境管理局的主任審查官發放《收容命令書》後將嫌疑人收容。但是，有足夠理由認為嫌疑人符合勒令離境對象的條件除外。[有關收容所及設施請點擊這裡]

（2）會見/探視

與依照《收容命令書》或《強制遣返命令書》而被入境人員收容所、地方入管局的收容所收容的外國人（以下稱「被收容者」。）會見時的手續、探視時的留意事項等會有相關說明。但是由於收容所其設施的實際情況不同，有時也會出現接待時間上的不同。因此有關詳細情況請務必向各收容點確認。

〇會見指南

1 要求會見被收容者或進行遞交物品的人士請於接待處提出申請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2 要求會見的人士請出示外國人登記證明、護照或其他證明身份的檔。

3 會見接待除週六、週日外，原則上開放時間從上午 9 點－12 點，下午 13 點－15 點。由於各收容設施可能有所不同，請向各收容設施確認。

4 原則上會見時間限於 30 分鐘以內。但是，要求會見的人士很多時，為了更多的人士能夠參加會見，有時會縮短每位人士的會見時間，請予以諒解。

5 會見時請勿攜帶或使用照相機、攝像機，錄音機及手機。

〇會見者須知

1 嚴格遵守會見時間。

2 不得擅自和主管官員進行物品的收受。

3 不得使用暗號、隱語等。也不得通過其他方法採取行動試圖合謀。

4 此外，一切服從主管官員的指示。

如違反以上專案，則中止會見

〇探視時的注意事項

原則上，符合以下條件的物品不得帶入收容所的居室。

此外，基於安全或衛生上的考慮會拒絕某些飲料和食品。關於探視具體情況請向各收容點確認。

1 刀具及其他可能被用作凶器、逃跑工具的金屬製品、玻璃製品及繩子等

2 引火器材、引火物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災的物品。

3 毒藥、安眠藥、鎮靜劑及其他可能危害生命和健康的藥品。

4 酒類及其他含有酒精的飲料和食品

（3）保釋

保釋是根據被收容者的請求或職權暫時停止收容，臨時解除其身體的束縛的一種措施。

收容命令書》規定的收容期限為「30 日以內（但是，如果主任審查官認為有不得已的情形

時可以延長，但不超過 30 天)」,《強制遣返命令書》規定收容的期限為「到能夠遣返時為止」但是，由於被收容者的健康原因有時必需解除其身體束縛以便於進行離境準備，這項制度針對這一情形而設立的。

此外，保釋手續如下：

1　請求保釋

○　可以要求保釋的人員

按規定須為被收容者本人、其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姐妹。

○　保釋申請地點

被收容在入境人員收容所時可向該收容所所長提出申請；此外，如被收容在地方入境管理局的收容所內則可向管轄該收容所的地方入境管理局的主任審查官提出申請。

此外，在請求保釋時，如保釋被批准，則必須選定身份擔保人，以便對處於保釋狀態的被保釋人員接受身份保證及遵守法令等進行指導。

○　檔的提交

除提交一份保釋許可申請書外，還需提交證明請求保釋理由的材料、有關身份保證人的材料。詳細情況請咨詢受理保釋請求的入境人員收容所或地方入境管理局。

2　保釋批准

在接到保釋請求後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考慮被收容者的情況、請求保釋的理由和證明及該人的性格、資產等，然後決定是否可以保釋該人員。

按照規定，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在批准保釋時要求該人員繳納 300 萬日元以下的保證金，並附有居住、行動範圍限制、傳喚到場的義務及其他認為必要的條件。

此外，關於保證金，僅限於在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認為適當時可以允許被收容人員以外的人員提交保證書來代替保證金。保證書中必須記錄有保證金額及隨時支付保證金額的說明。

3　保釋的取消

○　取消事由

獲得保釋許可的外國人如果：１逃亡；２或有足夠理由被懷疑有逃亡企圖；３無正當理由卻不回應傳喚；４違反保釋附加條件時，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可取消保釋。

○　收容

保釋被取消後，依據《收容命令書》或《強制遣返命令書》的規定，先前被保釋的人員將再次被收容到入境人員收容所、地方入境管理局的收容所及法務大臣或接受法務大臣委任的主任審查官所指定的場所。

○　保證金的沒收

保釋被取消後，被保釋時繳納的保證金會被沒收。沒收分為全部沒收和部分沒收。如取消保釋的理由為上述的１或３則全額沒收保證金；如為其他理由則沒收部分保證金。部分

沒收時的金額則根據情況由入境人員收容所所長或主任審查官決定。

4　其他

根據《強制遣返命令書》的規定，被收容人員如在保釋期間自費離境或附帶期限的保釋期期滿後再度被收容時則不屬於保釋取消，保證金全額退還。